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公 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並以「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替代「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其將於百慕達註冊為本公司第二名稱)。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委任代表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Rui Kang Pharmaceutical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更改為「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並以「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替代「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其將於百慕達註冊為本公司第二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所載註冊登記之日期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香港法例第622章)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及註冊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公司的策略性業務計劃及其日後的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建議新名稱能為本公司建立更適宜的企業形象及地位，將有利本公司日後的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除本公司將公佈的中英文股份簡稱變動外，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買賣安排將不受影響。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之已發行股票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仍將繼續作為本公司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據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第二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票將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相關委任代表表格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另行作出公告，將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買賣所使用的股份簡稱變動告知股東。

承董事會命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梁伯豪先生及Wang Zheng先生；二名非執行董事，即高永平先生及黃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輝先生、何峯山先生及鄒國祥先生。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uikang.com.hk內。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